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89號

債 權 人 百朝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朝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皇城帝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何？並提出相符之印文。（因估價單
所載債權人為百朝股份有限公司，而發票則為百朝股份有
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開立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